

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惠市发改价〔2016〕24号

关于惠州市区（中心区）水价 调整 and 改革的通知

惠州市供水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水价实行调整改革的请示》悉。为维持供水企业正常运营和可持续发展，更好地贯彻落实国家水价改革政策，我局根据国家、省、市有关供水价格管理规定和有关水价改革的精神，制定了《惠州市区（中心区）水价调整 and 改革方案》，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惠州市区（中心区，指惠城区和仲恺区，下同）水价调整 and 改革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现行基本水价构成进行改革

（一）简化水价分类

根据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将现行 6 类用水（包括居民生活用水、工业用水、行政事业用水、经营服务业用水、消防环卫绿化用水和特种用水）的基本水价简化为 3 类。即简化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用水。其中：居民生活用水基本水价从四个阶梯简化为三个阶梯，不再执行每户月用水量低于 18 立方米的优惠水价，非居民生活用水由四类合并为一类并执行统一价格。

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费维持现行分类和收费标准不变（污水处理费优惠减免规定执行省文件）。

简化后各类用水的界定范围，按照《市物价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水务局转发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自来水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惠价〔2012〕254 号）的规定执行。

如国家和省对各分类用水的界定范围做调整，按国家和省最新规定执行。

（二）调整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级差

根据国家政策的要求，市区（中心区）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比价由现行的 1:1.5:2 调整为 1:1.5:3。但维持各阶梯的水量不作调整。即：1. 以户为单位的居民用户，第一阶为每户每月

25 立方米以下（含 25 立方米），第二阶 25-33 立方米（含 33 立方米），第三阶 33 立方米以上；2. 按人数计算的集体用水户，第一阶为每人每月 5 立方米以下（含 5 立方米）的部分，第二阶为 5-6 立方米（含 6 立方米），第三阶为 6 立方米以上的部分。

（三）建立水资源费调整联动机制

当省有关部门调整水资源费标准时，新增部分按公式计算联动调整，计入市区基本水价。

联动计算公式为：

平均每立方米新增水资源费=上一年取水量（立方米）×新增水资源费（元/立方米）/合理供水量（立方米）

新增水资源费不分用水种类，按平均值计入各类用水基本水价，相应调整各类用水基本水价和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如省对某种类用水有规定减收水资源费的，则该类水价同步作出下调）。

二、调整基本水价

根据供水成本监审结果，并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2015〕847 号）规定和上述水资源费调整联动机制，在综合考虑企业供水成本、合理利润和社会各方面承受能力的基础上，调整市区（中心区）的基本水价。基本水价从每立方米平均 1.88 元调整为 2.29 元，其

中：居民生活用水平均价从现行每立方米 1.50 元调为 1.99 元，各阶梯价格为第一阶 1.88 元，第二阶 2.78 元，第三阶 5.46 元；非居民生活用水平均价从现行 2.08 元调为 2.53 元，特种用水价从现行 3.70 元调整为 4.49 元（详见附件：惠州市区（中心区）水价调整方案一览表）

三、配套措施

（一）优惠政策

1. 对低收入群体继续实行优惠补助。根据市人民政府《惠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优待办法》的规定，对持县、区民政部门核发的《广东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的居民，减免每户每月 10 立方米生活用水量应缴纳的自来水水费（超过部分按标准足额交纳），免收部分（按居民用水第一阶梯计价）由市财政每年审核拨付给供水企业。

2. 对养老等社会福利机构以及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等国家和省、市规定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单位、机构及其它用水户，按居民生活用水的平均价格（每立方米 1.99 元）执行。

（二）实行趸售水价

在你公司供应居民生活用水实行抄表到户前，对供水中间层（指代收费的小区物业服务企业等单位）实行趸售价格，趸售价格在居民第一阶价格基础上扣减 10%，代收水费的小区物

业服务企业等单位对用水户抄表到户，统一按居民用水第一阶价格向小区居民收取基本水价，不实行分阶梯用水价格。住宅小区供水设施的维修、保养及水表的更换等由物业企业或用户承担。

（三）实行家庭用户阶梯水量调节

居民家庭人口超过 5 人的，每增加 1 人，在各阶梯水量上限基础上相应增加 5 立方米。

（四）用水户用水人数和水量基数的确认。居民用水户用水人数超过 5 人和集体用水户应持相关证件（证明）到市供水有限公司所辖的营业所办理用水人数和水量基数的确认手续。居民用水户凭户口薄办理；企事业单位集体宿舍用户凭身份证（暂住人员凭居住证）和企事业单位的证明办理；出租屋用户凭租赁合同、身份证（居住证）办理。

四、实施范围

本次水价调整 and 改革的实施范围为市供水有限公司的供水范围。

五、执行时间

上述水价调整方案和改革措施从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

为确保供水价格调整 and 改革工作的顺利实施，请你司认真做好宣传解释和各项准备工作，同时要加强企业管理，挖掘潜

力，努力降低经营成本，不断地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实施价格调整和改革后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向我局反映。



(联系人：龚立新，电话：0752—2808811)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人大办、政府办、政协办，市水务局、财政局、国资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环保局、民政局。

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3月4日印发

附件

水价调整方案一览表

单位：元/立方米

项目		现行基本水价	调整后价格	备注
居民用水	每户每月用水 18 吨以下	1.35	1.88	1. 取消现行对居民每月每户用水少于 18 吨实行优惠水价的措施，调整后该部分居民用户执行第一阶价格； 2. 阶梯价格级差从 1:1.5:2 调整为 1:1.5:3； 3. 本表价格为基本水价，不含污水处理费和垃圾处理费。
	第一阶	1.50		
	第二阶	2.25	2.78	
	第三阶	3.00	5.46	
	趸售	1.35	1.69	
	平均	1.50	1.99	
非居民用水	工业、绿化消防用水	1.90	2.53	
	行政事业、经营服务用水	2.32		
	平均	2.08	2.53	
特种用水		3.70	4.49	
综合水价		1.88	2.29	